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5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宝东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837人，代表股份339,055,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2名股东，代表股份335,62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4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3,430,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嘉丽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如出现总项与分项百分比例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数原因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8,443,869	99.8196%	504,388	0.1488%	107,400	0.031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18,876	82.1671%	504,388	14.7023%	107,400	3.1306%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业经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嘉丽律师、陈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增持金额合计为3,710,77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下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日期：2026年11月2日。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6.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7.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8.后续增持计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增持前后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杨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3,000	85.92	1,976,175	3,034,035	0.6418%	3,057,035	0.6467%
贺剑青	财务总监	20,000	86.73	1,734,600	810,233	0.1714%	830,233	0.1756%
合计		43,000	-	3,710,775	3,844,268	0.8132%	3,887,268	0.8223%

注：1、本次增持前，曾杨清先生通过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034,035股，贺剑青女士通过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233股。

2.表中增持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所得。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不存在内幕交易，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窗口期、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4.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将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1,940股至843,8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8、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7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43,88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8%；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21,94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843,880	421,940	20,000.00	10,000.00	0.09%-0.1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2026年10月30日）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352,345	58.04%	274,774,285	58.13%	275,196,225	58.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78,519	32.23%	151,956,579	32.14%	151,534,639	32.06%
H股股份数量	46,000,000	9.73%	46,000,000	9.73%	46,000,000	9.73%
股份总数	472,730,864	100%	472,730,864	100%	472,730,86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41,607.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1,970.87万元，流动资产817,641.30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2.46%和2.45%，占比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臻益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3,000股，增持金额合计为3,710,77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其他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提出新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

3、提议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4、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后续其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提议人肖红星控制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臻益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其他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提出新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未在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得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2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GJ33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1-02	2027-02-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档浮动收益率）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档浮动收益率）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9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7	2026-05-1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95%，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6668期（三层看档浮动收益率）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档浮动收益率）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03	2026-07-0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03	2026-07-0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25	2026-08-25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27	2026-10-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31	2026-11-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1-02	2027-02-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2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17	2026-10-30	127,726.03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分别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59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			